

证券代码：430438

证券简称：星弧涂层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10月1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10月14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反诉情况：被告于2019年11月5日提出反诉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钱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肖宇峰、梅世杰，江苏德策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佛山市易晟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陆健民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卢辉、广东禅都（三水）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因被告欠付星弧涂层（下称“原告”）设备货款，原告起诉至法院，后被告以原告逾期交货、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等为由提出反诉，要求原告赔偿违约金及损失。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本诉请求：

-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计 1,406,955 元；
- 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 9,482.5 元（以 1,406,955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照年利率 6%，暂计算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实际应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 3、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张（2019 年 1 月 15 日开票，发票号码为 54,587,869，金额为 28,460 元）；
-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反诉请求：

- 1、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1,236,950 元；
- 2、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赔偿设备维修费及配件费损失 440,536 元；
- 3、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赔偿因设备质量问题而造成的停工停产损失 593,736 元；
- 4、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赔偿税费损失 105,722.22 元；
- 5、判令本诉及反诉的诉讼费用由被反诉人承担。

(五)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针对本诉，被告认为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原告未履行质保责任，被告不应支付剩余质保金。针对反诉，反诉被告认为设备交货及验收顺延系因反诉原告的厂房装修及设计变更所致；案涉设备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反诉原告主张的维修费及停工停产损失，系其自身对设备的优化升级需求及违规生产行为导致，该主张既无事实依据又不具有合法性，反诉被告不应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六) 案件进展情况：

该案已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开庭审理，不会再安排第二次开庭，原告已提交代理意见，法院将择日宣判。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受理通知书

民事起诉书

民事反诉书

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